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請假)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林主任威助(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廖課員秋興

主席：黃主任委員玉霜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公布修正，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辦理。
- 二、附陳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供參(詳會議資料 15-24 頁)。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修正，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 26 頁)。

二、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供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褒忠鄉編號 68、69、78 等三處投開票所
擬作投開票所變更及鄰別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07 年 5 月 29 日褒鄉
民字第 1070005317 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擬作投開票所變更及鄰別調整如下：

(一)編號 68 褒忠國小投開票所現為埔姜村 1~7
鄰（選舉人數 727 人），鄰別調整後為埔姜村
1~9 鄰（選舉人數 900 人）。

(二)編號 69 褒忠國小投開票所現為埔姜村
8~14 鄰（選舉人數 689 人），變更至太湖活動
中心，鄰別調整後為埔姜村 10~14 鄰（選舉人
數 516 人）。

(三)編號 78 龍岩活動中心投開票所現為龍岩村
（選舉人數 1,189 人），二樓為龍安宮寺廟，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適逢該宮科
年遶境活動，擬變更投開票所地點為二姓爺廟。

【備註：以上所載選舉人數係以第 14 任總統大
選作為基準】

三、上開編號 68、69 等二處投開票所地點，本(107)

年6月6日經會同褒忠鄉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現場了解，編號69投開票所變更至太湖活動中心及作鄰別調整並無迫切之必要性，且變更後編號68、69選舉人數差距過於懸殊，爰建請：編號68及69投開票所不准予作鄰別調整及變更。另編號78投開票所准予變更至二姓爺廟（龍林段814地號/地址：龍岩村龍岩路191號旁）。

四、附陳「雲林縣褒忠鄉第068、069、078號投開票所變更地點表」一份，請參閱。

決議：編號68及69投開票所不准予作鄰別調整及變更。另編號78投開票所准予變更至二姓爺廟。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荊桐鄉編號375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由埔子村「榮村社區活動中心」，擬變更至同村「錫福宮服務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荊桐鄉公所107年5月10日荊鄉民字第10700057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編號375投開票所，案經本會於本(107)年5月21日派員會同荊桐鄉公所人員現場了解，原設置於榮村社區活動中心（地址：埔子村榮村20之1號）空間僅約10坪，若變更至錫福宮服務處（地址：荊桐鄉埔子村59號）

該處約 20 坪，空間比較寬敞，足以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之運作，爰建請：編號 375 投開票所准予變更至埔子村「錫福宮服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大埤鄉編號 489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由「尚義社區尚義活動中心」，擬變更為「尚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107 年 5 月 22 日埤鄉民字第 107000564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編號 489 投開票所，案經本會於本(107)年 5 月 25 日派員會同大埤鄉公所民政課長、選舉業務承辦人及該社區理事長等人員至現場了解，據悉尚義社區尚義活動中心（地址：大埤鄉尚義村尚義 58-15 號）該建築物老舊屬於危樓，使用有安全上的顧慮，本案審時度勢尚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地址：大埤鄉尚義村尚義 6-5 號），該建築物既完工已經二年，約 60 坪，空間寬敞，周遭停車方便，足以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之運作，爰建請：編號 489 投開票所准予變更至尚義村「尚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結論：今年年底除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外，可能還得面臨公民投票案，選務工作將極其繁重；本會各選務單位在選舉事務、人事及經費安排都需事先妥善規劃，才能未雨綢繆以資因應。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